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95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相 對 人 群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

01 年度沙簡字第1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遂而確定在
02 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原起訴聲明略以(一)相對人應將原審
04 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交還
05 予聲請人；(二)及(三)分別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補償
06 金及懲罰性賠償金；(四)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系
07 爭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
08 等語，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056號民事裁定核定聲明第1項
09 訴訟標的價額為216,200元，聲明第2、3項不併算其價額，
10 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0,000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
11 額為246,200元【計算式：216,200元+30,000元=246,200
12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
13 （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056號卷第127、128、135頁），嗣
14 因相對人將系爭房屋返還，聲請人原聲明第1項失所附麗，
15 並可得特定原聲明第2、3、4項之請求金額，聲請人乃減縮
16 原聲明第1項，並更正原聲明第2、3、4項略以請求相對人給
17 付2,590,558元【計算式：相當於租金之補償金267,687元
18 +懲罰性賠償金2,319,954元+水費2,917元=2,590,558元】暨
19 其利息等語（見第一審卷第67至69頁），又更正後聲明之相
20 當於租金之補償金及懲罰性賠償金，仍為起訴後之附帶請
21 求，揆諸前開條文所示，仍不應併算其價額，是系爭事件之
22 訴訟標的價額僅能以更正聲明後之水費為計算，從而，訴訟
23 標的價額應認減縮為2,917元【計算式：246,200元-216,200
24 元-（30,000元-2,917元）=2,91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25 費為31元【計算式：2,650元*2,917元/246,200元=31元，四
26 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至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619元【計算
27 式：2,650元-31元=2,619元】，依前揭實務見解所示，即應
28 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擔。基此，聲請人於系爭
29 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31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
30 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31 訟費用額確定為31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